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盈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盈禎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盈禎（原名賴盈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鍾帛春素不相識，亦無怨隙，卻無故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右膝擦傷之傷害，所為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及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範圍及程度，以及其前無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擔任清潔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劉貞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135號

19 被 告 林盈禎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居雲林縣○○市○○街00巷00號1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盈禎（所涉毀棄損壞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27 年8月6日晚間7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
28 號前，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鍾帛春，造成其受有臉
29 部挫傷及右膝擦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鍾帛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林盈禎於偵查中辯稱：伊當天走進雜貨店，跟1個老先生
04 見到面，老先生過來咬伊，現場照片穿紅色外套的人是
05 伊，伊是被攻擊的等語。惟查，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
06 被告當時行經該處，不斷靠近告訴人鍾帛春，且朝告訴人揮
07 動雙手，告訴人因此以手推攔阻被告，被告則因而倒地，嗣
08 被告起身，即朝告訴人不斷揮拳乙節，此有本署勘驗筆錄1
09 份在卷可參，足證告訴人以手攔阻被告，是因遭受被告之現
10 在不法侵害，且期間均未見告訴人有何主動攻擊被告之動
11 作，被告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此外，復經告訴人、告
12 訴人之配偶即證人鍾陳明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
1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1份及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
14 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然
15 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21 檢察官 楊挺宏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林昆翰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參考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3 元以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